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1）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多伦县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多伦县丰华热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多伦县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多伦新型工业化工区内，拟新建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150t/h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2台116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建设热力站13座（其中利用原有8座），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的烟气由1座120m烟囱排放。

该工程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机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已启动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追责程序，建设单位对违法行为处罚作出限期履行承诺。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盟重点项目建设，我局予以容缺许可。《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后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尘3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100毫克/立方米)及以上的要求；汞及其化合物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辅料破碎、储运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二)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回用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废水。

(三) 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妥善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锅炉灰渣等固体废物进行全部综合利用，厂区在灰渣场暂存后，全部运往协议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树脂由生产厂家更换时直接回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严格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 严格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配合园区管理办，加强对园区渣库的运行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